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5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「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5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5月31日	截至2004年 4月30日	變化	截至2004年 5月31日	截至2004年 4月30日	變化
僱主	221 300	220 800	+ 500	97.6%	97.4%	+ 0.2%
僱員	1 751 500	1 751 500	-	96.3%	96.3%	-
自僱人士	296 300	297 300	- 1 000	80.0%	80.3%	-0.3%

*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2004年5月僱主的登記率較上月份上升0.2%，反映經濟持續好轉，新業務紛紛開展。自僱人士登記率則下跌0.3%。截至2004年5月底，共有14 000名僱主、274 900名僱員及22 5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5月共接獲853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525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5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2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0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5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4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5月底期間收到的110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34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33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11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6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4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12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執法

7. 在2004年5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5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	124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123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⁽¹⁾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4 1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95
- 涉及僱員數目	221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2
- 涉及僱員數目	9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32
F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501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300份通知書。

教育及宣傳

8. 積金局5月份的教育及宣傳重點活動，是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以「強積金投資及退休計劃策略」為主題的比賽。這項活動的目的，是向大專學生宣傳強積金制度及退休財務策劃的重要性。大專同學反應熱烈，評選工作已於2004年5月底舉行。

9. 積金局在2004年5月繼續致力社區外展活動，為中學、大專、青少年機構、勞工處以及商會舉辦15場講座，出席人數合共約有1 000名。積金局亦參與了兩個社區嘉年華，向約1 100名市民宣揚強積金訊息。

10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5月向7份中文報章供稿16篇，傳遞有關強積金投資及成員保障的訊息。

11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6月8日